

會議記錄

文號： 庚大會字，庚大校會字，庚大總會字第T0DF1082B8號
會議名稱： 109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 2020/12/28 下午 12:10至2020/12/28 下午 01:00
開會地點： 第一醫學大樓 第二會議室(2樓)
主持人： 校長 包家駒 教授
出席人員： 許光宏、吳文宏、張文宏、程朝杰、黃瀚霄、黃麗庭、陳文堯、馮翠霞、龔存雄、吳田瑜、曾文甫、陳英淙、楊鳳平、陳善濬、黃淑英、莊雅婷、張子婷、李佳芃

其他需通知

人員：

記錄人員： 劉玉崑

連絡電話： 409-2012

會議記錄：

案由一：「校門口左方視線因植物及指標無法提早看清左側來車」後續執行情形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前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案由一，承辦單位後續於校門出口及體大一路所增設之減速台，因與原決議設置減速丘決議有所出入，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追認。

決議：

經與會委員通過，予以同意追認建置減速台方案。

案由二：降低校園內超速狀況以減少對行人威脅相關建議，請討論。(本項提案係由原報告事項(八)校園交通安全建議事項移至討論事項，原文提案如P.6~P.7，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系傅崇安教授)

說明：

超速行駛的車輛對使用行人道穿越道的行人造成了威脅(特別是在第一醫學大樓前方與停車場)。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擁有通行權，但大多數駕駛者似乎都無視這則交通法規。

建議：

- 一、道路上目前所設置的減速丘距離行人穿越道太遠，車子經過減速丘後依然會加速行駛。建議將現有的減速帶移動至人行道前約2公尺處（或增加額外減速丘），通過這種方法，車子將於行人穿越道前被迫減速。
- 二、可於街道中間增加路標以警示駕駛員，前方為行人穿越道。
- 三、可增設校園警察/或志工巡邏隊來檢查司機是否在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時停下。違反規定應當場接受3分鐘的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對比在校園內超速所剩下的時間，他們將浪費更多時間）。
- 四、落實可簡易舉報此類交通違規行為的應用程序--屢犯者將會面臨懲罰，例如：被吊銷1週的停車證等等。
- 五、應使用分鐘增量系統去記錄工作時間(經電詢提案人其意為彈性上下班時間)，如此可避免車子於早上8:30之前在校園內疾駛。

決議：

- 一、請總務處統一檢討校內減速丘高度、設置位置及是否有增設額外減速丘之需要。
- 二、依總務處意見於人行道前方路面漆畫「注意行人」之警示標誌。
- 三、校警於校園巡邏時，若發現超速車輛，會進行取締，並依相關罰則處理，惟攔停違規車輛及安全教育工作，不宜由校巡隊執行。
- 四、有關違反校內行車規定之罰則與相關措施，請總務處再研議更為具體之作法及執行政序。
- 五、為避免於上班時間內及時刷卡致生的校內疾駛行為，請總務處及人事室研議於第二醫學大樓兩披建築下設置刷卡機之可行性。

案由三：本校大門及停車場進出口使用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說明，請討論。

說明：

本案依108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提案，建議於校門口增設感應啟動柵欄，經決議於本次會議中實施專案報告，請總務處說明決議：

依總務處前期規劃，先以校門口有證車道、管理大樓、第二醫學大樓及蘊德樓之地下停車場開始施作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俟建置完成後，再依執行情形評估機車停車場是否接續建置辨識系統。



發文單位：(D0500)長庚大學總務處

核簽主管：包家駒

核簽時間：2021/01/11 10:57:26 AM

批示意見：

楊鳳平 核准於 2021/01/11 10:26:30 AM 批示意見：

- 一、擬修正案由二之決議三、"...不宜由學生校園巡邏隊執行。"
- 二、餘擬請同意。